

環球科技大學士心民意調查暨決策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0.10)訂定

- 一、 本校為鼓勵匯集跨領域教師之研發能量，提升公共事務研究發展之成果，依據本校「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士心民意調查暨決策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以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社會脈動，提供社會服務為宗旨。
- 三、 本中心以民意測驗、工商調查、政策分析評估及其它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以本校招生宣導、教學意見調查及校友流向追蹤等校內行政有關調查事項為主要行政服務項目。
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原則執行。
- 四、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 教學發展組：推動與公共事務及民意調查暨決策等相關教學工作。
 - (二) 研究調查組：辦理民意、工商、政策等相關研究調查工作。
 - (三) 行政庶務組：執行本中心行政相關工作。
- 五、 本中心編制及會議：
 - (一)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置副主任一名協理中心業務；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相關任務及業務。前述成員之遴選由院長就學術專長相符或資源整合之推動，推薦符合專長之教師，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前述之會議紀錄需於會議後，一個星期內簽請學院、研發處存查。
- 六、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使用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辦理。
- 七、 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 本中心自通過後第 2 年接受管理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 評鑑就本中心該學年度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
 - (三) 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院務會議訂定。
- 八、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